

耕 作 協 議 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

（以下稱乙方）
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類 別	土地座落		本筆面積 (公頃)	權利面積 (公頃)	實施期間	甲 方		乙 方	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所有權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	簽名 蓋章	耕作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	簽名 蓋章	
託 耕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託 耕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託 耕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託 耕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託 耕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託耕、承租。

*本協書內容確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(契)作補貼及休耕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申請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